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惠东县公安局2026年2月份部分零星分散修缮工程项目采购

预算审核编制服务

委托单位：惠东县公安局

咨询单位：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11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惠东县公安局

咨询人：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惠东县公安局 2026 年 2 月份部分零星分散修缮工程项目采购预算审核编制服务

工程地点：惠东县公安局

工程规模：投资额 47000 元

服务范围：预算审核编制服务

二、咨询酬金：

本项咨询服务酬金为人民币（小）500.00。（大写）：¥：伍佰元整。

1、计费依据：惠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市物价局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的通知（惠价【2013】198 号文）；

三、咨询费用支付方式：服务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签订地点：惠州市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 6月 11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 咨询人的义务

第一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二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三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四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五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七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

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不应视为额外服务，由咨询人向相应责任方追究。

**第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惠州市有关工程施工合同的规定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计价方法。

**第二条** 咨询人指派各专业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其主要职责

- 1、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的编制工作，安排进度，保证按时完工；
- 2、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报告文件的质量合格；
- 3、负责与委托人的联系、沟通、解释和答复与咨询业务相关的事宜；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图纸及与造价咨询业务相关的资料。

**第四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惠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合同条款：无

# 委托收款授权书

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为我司在惠州设立的合法的分支机构, 为方便更好地履行合同内容和纳税人义务及按时在惠州市地方税务局完税, 现特委托惠州分公司负责惠东县公安局 2026 年 2 月份部分零星分散修缮工程项目采购预算审核编制服务相应费用的收取, 并由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出具收款发票 {广东省税务局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惠州分公司的具体收款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分理处

账号: 800200000167097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3MA56W9078G

特此委托!



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6 月 11 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6100517

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受惠东县公安局委托，惠东县公安局 2026 年 2 月份部分零星分散修缮工程项目采购预算审核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3007201649260602029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佰圆整（¥500.00 元）。服务时限为：合同签订且收到选取人的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惠东县公安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惠东县公安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东县政府服务中心

2026 年 06 月 10 日